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杭电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35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56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400,000股，其中：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德赛金”）持有的7,000,000股、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安兴”）持有的4,000,000股、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持有的4,000,000股、华建飞持有的3,450,000股、郑秀花持有的2,250,000股、章勤英持有的2,250,000股、吴斌持有的2,250,000股、王培元持有的2,200,000股、章旭东持有的2,000,000股、陆春校持有的2,000,000股、何烽持有的1,000,000股、尹志平持有的500,000股、倪益剑持有的500,000股、张秀华持有的500,000股、胡建明持有的5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起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何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同时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3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德赛金	7,000,000	3.28	7,000,000
2	天津安兴	4,000,000	1.87	4,000,000
3	平安财智	4,000,000	1.87	4,000,000
4	华建飞	3,450,000	1.62	3,450,000
5	郑秀花	2,250,000	1.05	2,250,000
6	章勤英	2,250,000	1.05	2,250,000
7	吴斌	2,250,000	1.05	2,250,000
8	王培元	2,200,000	1.03	2,200,000
9	章旭东	2,000,000	0.94	2,000,000
10	陆春校	2,000,000	0.94	2,000,000
11	何烽	1,000,000	0.47	1,000,000
12	尹志平	500,000	0.23	500,000
13	倪益剑	500,000	0.23	500,000
14	张秀华	500,000	0.23	500,000
15	胡建明	500,000	0.23	500,000

	合计	34,400,000	16.12	34,400,000
--	----	------------	-------	------------

注：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胡建明、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杭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杭电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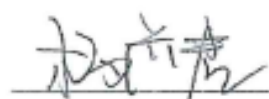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电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杭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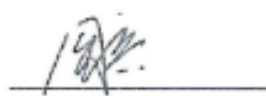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彦君



周 滨

